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處理下列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發行A股(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1.1 上市地點；
 - 1.2 發行股票種類；
 - 1.3 股票面值；
 - 1.4 發行對象；
 - 1.5 發行上市時間；
 - 1.6 發行方式；
 - 1.7 發行規模；
 - 1.8 定價方式；
 - 1.9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 1.10 募集資金用途；
 - 1.11 承銷方式；及
 - 1.12 發行上市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A股具體事宜。

3. 審議及批准申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制定發行A股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就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有關承諾事項。
9. 審議及批准為適應發行A股的需要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制定發行A股相關內控制度(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14.1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4.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4.3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4.4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及
 - 14.5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發行A股上市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價格及審計工作量最終確定審計費用並簽訂相關服務協定。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車財務擬訂立之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下的交易。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車香港資本擬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下的交易。
1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時菱公司擬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至二三年時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尚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1.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